

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科	應 試 科 目
醫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醫學（一）（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二、醫學（二）（包括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一、醫學（一）（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二、醫學（二）（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第二階段考試 一、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二、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三、醫學（五）（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四、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二、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第二階段考試 一、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二、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三、牙醫學（五）（包括全口鑲復學、局部鑲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四、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中醫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 二、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 三、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 第二階段考試 一、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 二、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 三、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 四、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

藥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三、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第一階段考試 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含中藥學） 三、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 第二階段考試 一、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二、藥物治療學 三、藥事行政與法規
附註	本考試除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翻譯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三十外，其餘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